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財 務 報 表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〇七學年度

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電話：(03) 458-1196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項 目	頁 次
封 面	1
目 錄	2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平衡表	7
收支餘絀表	8
現金流量表	9
現金收支概況表	10
財務報表附註	11—24
財務報告檢查表	25—3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公鑒：

查核意見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七學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六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七學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民國一〇六學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關分類之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分別足以允當表達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七學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六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民國一〇七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二（九）。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之收入主要為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補助及受贈收入等。因近年學校受少子化之衝擊直接攸關學校營運，故本會計師認為收入之認列為重要之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重要查核事項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瞭解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以及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程序。
2. 針對重大收入進行證實性分析程序、抽查原始憑證、抽核相關帳載記錄等以驗證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3. 執行收入之截止測試，抽查收入是否已於適當期間入帳。

強調事項段

如附註十二所述，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基金及餘絀係依照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列報之金額，再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關分類之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並作為民國一〇七學年度之初始金額。民國一〇六學年度之財務報表則依照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列報之金額，再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關分類之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編製。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民國一〇七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克宜



會計師：張書成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北市會證字第 1183 號

北市會證字第 1929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7月31日	%	107年7月31日	%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註	108年7月31日	%	107年7月31日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四(一)	\$23,092.10	0.00	\$44,750.10	0.00	應付款項	四(六)	\$55,171,783	1.16	\$78,297,763	1.64
銀行存款	四(一)	653,730,855.60	13.74	591,200,987.60	12.41	預收款項	四(七)	91,171,860	1.92	77,487,440	1.63
應收款項	四(二)	62,922,000	1.32	25,703,262	0.54	代收款項		5,822,757	0.12	5,137,231	0.11
預付款項		6,784,225	0.14	6,386,566	0.13	流動負債合計		152,166,400	3.20	160,922,434	3.38
流動資產合計		723,460,172.70	15.20	623,335,565.70	13.08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特種基金	四(三)	9,434,953	0.20	8,452,933	0.18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四(四)					其他負債					
土地		116,323,833	2.44	116,323,833	2.44	存入保證金		15,930,758	0.33	19,071,832	0.40
土地改良物		19,159,464	0.40	19,159,464	0.40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55,202	0.01	0	0.00
房屋及建築		3,403,309,371	71.52	3,403,309,371	71.42	負債總計		168,252,360	3.54	179,994,266	3.78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55,367,780	34.79	1,540,366,033	32.33						
圖書及博物		260,332,434	5.47	261,816,271	5.49						
其他設備		493,639,069	10.37	428,201,860	8.99	權益基金及餘絀	四(八)				
購建中營運資產		1,212,540	0.03	123,467,100	2.59	權益基金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合計		5,949,344,491	125.02	5,892,643,932	123.66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9,434,953	0.20	8,452,933	0.18
減：累計折舊總額		(1,949,687,949)	(40.97)	(1,785,550,523)	(37.47)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3,999,656,542	84.05	4,107,093,409	86.19	賸餘款權益基金		584,038,473	12.27	708,474,742	14.87
						其他權益基金		2,689,692,910	56.52	2,755,570,328	57.83
無形資產	四(五)					餘絀					
電腦軟體		123,818,994	2.60	128,080,042	2.69	累積餘絀		1,301,949,946.70	27.36	1,033,186,203.70	21.68
減：累計攤銷總額		(99,206,048)	(2.08)	(103,449,156)	(2.17)	本期餘絀		5,453,764	0.11	79,432,076	1.66
無形資產淨額		24,612,946	0.52	24,630,886	0.52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4,590,570,046.70	96.46	4,585,116,282.70	96.22
其他資產											
遞延資產		0	0.00	0	0.00						
存出保證金		1,657,793	0.03	1,597,755	0.03						
其他資產合計		1,657,793	0.03	1,597,755	0.03						
資產總計		\$4,758,822,406.70	100.00	\$4,765,110,548.70	100.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4,758,822,406.70	100.00	\$4,765,110,548.70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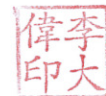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附註	107學年度決算數		106學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四(九)	\$911,185,260	70.89	\$881,676,652	68.77
推廣教育收入		73,360,731	5.71	77,810,387	6.07
產學合作收入		49,570,745	3.86	65,154,118	5.08
補助及受贈收入		164,531,198	12.80	200,196,351	15.62
財務收入		4,491,711	0.35	4,578,258	0.36
其他收入		82,166,813	6.39	52,594,438	4.10
收入合計		1,285,306,458	100.00	1,282,010,204	100.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四(十)	11,803,717	0.92	12,201,546	0.95
行政管理支出	四(十)	253,122,370	19.69	234,542,977	18.2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四(十)	844,526,186	65.71	763,078,643	59.52
獎助學金支出		41,416,464	3.22	45,901,072	3.58
推廣教育支出	四(十)	50,119,437	3.90	55,966,677	4.37
產學合作支出	四(十)	46,435,012	3.61	62,806,971	4.90
其他支出		32,429,508	2.52	28,080,242	2.19
成本與費用合計		1,279,852,694	99.57	1,202,578,128	93.80
本期餘絀		\$5,453,764	0.43	\$79,432,076	6.2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5,453,764	\$79,432,076
利息股利之調整	(\$4,414,477)	\$0
未計利息之本期餘絀	\$1,039,287	\$79,432,076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255,020,391	\$188,626,03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6,494,411)	(\$2,969,342)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7,618,632)	\$562,265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34,120	(\$21,400,635)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02,180,755	\$244,250,394
收取利息	\$4,416,712	\$0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06,597,467	\$244,250,39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41,181,734	\$44,762,215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1,438,962	\$463,670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29,958,527)	(\$353,140,693)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10,788,326)	(\$15,545,970)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42,163,754)	(\$42,104,916)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1,499,000)	(\$287,6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41,788,911)	(\$365,853,29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905,969,603	\$890,164,026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2,098,257	\$17,047,480
增加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收現數	\$197,479	\$0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905,284,077)	(\$888,349,051)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5,239,331)	(\$16,593,801)
增加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收現數	(\$42,277)	\$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300,346)	\$2,268,65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62,508,210	(\$119,334,24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91,245,737.70	710,579,983.7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53,753,947.70	591,245,737.70
期末現金餘額	\$23,092.10	\$44,750.10
期末銀行存款餘額	\$653,730,855.60	\$591,200,987.60
合計	\$653,753,947.70	\$591,245,737.7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337,286	\$2,969,342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124,436,269)	(\$385,885,491)
同時支付現金及長期應付票據交換土地、房屋及建築		
土地	\$ -	\$ -
房屋及建築	-	-
長期應付票據	-	-
支付現金	\$ -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07學年度	%	106學年度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911,185,260	73.17	881,676,652	68.56
推廣教育收入	73,360,731	5.89	77,810,387	6.05
產學合作收入	49,570,745	3.98	65,154,118	5.07
補助及受贈收入	164,531,198	13.21	200,196,351	15.57
財務收入	4,491,711	0.36	4,578,258	0.36
其他收入	82,166,813	6.60	52,594,438	4.09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6,494,411)	(1.32)	(2,969,342)	(0.23)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23,534,318)	(1.89)	6,954,555	0.54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1,245,277,729	100.00	1,285,995,417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1,803,717	0.95	12,201,546	0.95
行政管理支出	253,122,370	20.33	234,542,977	18.2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844,526,186	67.82	763,078,643	59.34
獎助學金支出	41,416,464	3.33	45,901,072	3.57
推廣教育支出	50,119,437	4.02	55,966,677	4.35
產學合作支出	46,435,012	3.73	62,806,971	4.88
其他支出	32,429,508	2.60	28,080,242	2.18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255,020,391)	(20.48)	(188,626,030)	(14.67)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13,847,959	1.11	27,792,925	2.16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1,038,680,262	83.41	1,041,745,023	81.01
經常門現金餘絀	206,597,467	16.59	244,250,394	18.99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62,685,115	5.03	127,821,149	9.94
圖書及博物	5,737,699	0.46	6,715,073	0.52
其他設備	46,003,160	3.69	88,492,719	6.88
電腦軟體	10,788,326	0.87	15,545,970	1.21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125,214,300	10.06	238,574,911	18.55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81,383,167	6.53	5,675,483	0.44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	0	0.00	529,900	0.04
房屋及建築	0	0.00	0	0.00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15,532,553	1.25	129,581,852	10.08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15,532,553	1.25	130,111,752	32.20
本期現金餘絀	65,850,614	5.28	(124,436,269)	(31.7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元)

一、學校沿革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原名「健行工業專科學校」，係於民國 55 年 2 月奉教育部許可設立，經歷年改制為「健行技術學院」、「清雲技術學院」、「清雲科技大學」等，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本校目前設有電資、工程、商管及民生與設計等學院。

截至民國 108 年及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教職員人數分別為 458 人及 475 人。

二、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民國 107 學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首份財務報表。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係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開始日，當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基金及餘絀係依照先前「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列報之金額，再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關分類之規定做適當之重分類，並作為民國 107 學年度之初始金額。

民國 106 學年度財務報表則依據先前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關分類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本校 106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主要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差異，其民國 106 學年度財務報表亦無重大重分類項目。

(二) 會計年度

依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三) 特種基金

特種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其相對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四)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

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其他學校法人或學校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折舊方法，依其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處分變賣及報廢時沖轉成本及累計折舊，處分損益以當期收支類處理，處分損益列入「財產交易短絀」或「財產交易賸餘」項目。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折舊之提列係依照下列耐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之：土地改良物 10 至 30 年；建築物 5 至 55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 3 至 15 年；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五) 無形資產

係外購或委託外界設計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 至 6 年。

(六) 退休金

本校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係依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本校業經教育部核准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並依相關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按學費收入之 3%提列經費，撥付該基金管理委員會，並以「退休撫卹費」列支。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依教育部頒「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 1 倍 12%之費率，以教職員撥繳 3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私立學校撥繳 6.5%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 32.5%之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七) 權益基金及餘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撥充之基金，以作為特定目的使用。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係依「特種基金」項目辦理決算之餘額認列。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係學校當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項目紀錄，其相對調整「累積餘絀」項目。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係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為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係將學校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轉列。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於次學年度結轉至「累積餘絀」。

(八)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依應計基礎制以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九) 所得稅

本校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十) 資產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依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金額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金額。

三、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對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8 年 7 月 31 日	107 年 7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23,092.10	\$44,750.10
活期及支票存款	208,230,855.60	130,700,987.60
定期存款	445,500,000	460,500,000
合 計	<u>\$653,753,947.70</u>	<u>\$591,245,737.70</u>

(二) 應收款項

	108 年 7 月 31 日	107 年 7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660,000
應收帳款	62,922,000	25,043,262
合 計	<u>\$62,922,000</u>	<u>\$25,703,262</u>

(三) 特種基金

	108 年 7 月 31 日	107 年 7 月 31 日
創校基金	\$531,490	\$531,490
募款基金	3,190,355	3,194,142
受贈獎助學基金	3,362,578	3,362,170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2,195,328	1,359,332
退休及離職基金	155,202	5,799
合 計	\$9,434,953	\$8,452,933

上述各基金係以活期儲蓄存款及定期存款存放於銀行。

(四) 不動產、房屋與設備

107 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116,323,833	\$-	\$-	\$-	\$116,323,833
土地改良物	19,159,464	-	-	-	19,159,464
房屋及建築	3,403,309,371	-	-	-	3,403,309,37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540,366,033	57,221,963	(63,132,293)	120,912,077	1,655,367,780
圖書及博物	261,816,271	5,477,787	(6,961,624)	-	260,332,434
其他設備	428,201,860	47,564,846	(7,923,798)	25,796,161	493,639,069
購建中營運資產	123,467,100	12,998,513	-	(135,253,073)	1,212,540
合 計	\$5,892,643,932	\$123,263,109	\$(78,017,715)	\$11,455,165	\$5,949,344,491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改良物	\$14,619,754	\$233,770	\$-	\$-	\$14,853,524
房屋及建築	768,602,586	65,643,648	-	-	834,246,234
機械儀器及設備	780,318,167	114,640,214	(51,909,035)	-	843,049,346
其他設備	222,010,016	38,997,922	(6,606,017)	3,136,924	257,538,845
累計折舊合計	1,785,550,523	\$219,515,554	\$(58,515,052)	\$3,136,924	1,949,687,949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4,107,093,409				\$3,999,656,542

106 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本</u>					
土地	\$93,933,933	\$22,389,900	\$-	\$-	\$116,323,833
土地改良物	19,159,464	-	-	-	19,159,464
房屋及建築	2,464,418,488	-	(950,000)	939,840,883	3,403,309,37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08,629,215	130,469,171	(81,606,889)	282,874,536	1,540,366,033
圖書及博物	259,316,871	6,677,472	(4,178,072)	-	261,816,271
其他設備	355,802,314	88,700,627	(16,301,081)	-	428,201,860
購建中營運資產	1,209,364,667	138,008,852	-	(1,223,906,419)	123,467,100
合 計	\$5,610,624,952	\$386,246,022	\$(103,036,042)	\$(1,191,000)	\$5,892,643,932
<u>累計折舊</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重分類</u>	<u>期末餘額</u>
土地改良物	\$14,386,006	\$233,748	\$-	\$-	\$14,619,754
房屋及建築	719,134,897	50,259,356	(791,667)	-	768,602,586
機械儀器及設備	774,428,097	73,802,218	(67,912,148)	-	780,318,167
其他設備	202,940,046	32,670,351	(13,600,381)	-	222,010,016
累計折舊合計	1,710,889,046	\$156,965,673	\$(82,304,196)	\$-	1,785,550,52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3,899,735,906				\$4,107,093,409

(五) 無形資產

項 目	107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u>成本</u>				
電腦軟體	\$128,080,042	\$12,847,310	\$17,108,358	\$123,818,994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103,449,156	\$12,865,250	\$17,108,358	\$99,206,048

項 目	106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u>成本</u>				
電腦軟體	\$115,055,529	\$15,206,801	\$2,182,288	\$128,080,042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94,785,354	\$10,846,090	\$2,182,288	\$103,449,156

(六) 應付款項

	108 年 7 月 31 日	107 年 7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1,524,858	\$4,739,615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3,573,567	31,578,300
其他應付款項	30,073,358	41,979,848
合 計	\$55,171,783	\$78,297,763

(七) 預收款項

	108 年 7 月 31 日	107 年 7 月 31 日
預收款-教育部計畫	\$45,290,835	\$36,497,768
預收款-科技部計畫	5,200,701	1,210,934
預收款-產官學計畫	6,231,632	8,520,172
預收款-註冊費	12,157,630	9,077,181
預收款-其他	22,291,062	22,181,385
合 計	\$91,171,860	\$77,487,440

(八) 權益基金及餘絀

- 1.本校已辦妥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登記，截至民國 108 年及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分別為 5,897,788,364 元及 4,516,847,304 元。
- 2.依本校捐助章程規定，本校若辦理解散清算，剩餘財產歸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所有，做為繼續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3.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期初餘額	\$8,452,933	\$11,110,232
加：支付離職基金	-	5,799
加(減)：調整與特種基金餘額一致	982,020	(2,663,098)
期末餘額	\$9,434,953	\$8,452,933

4.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期初餘額	\$708,474,742	\$1,094,360,233
加：累積餘絀轉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
減：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	(124,436,269)	(385,885,491)
期末餘額	\$584,038,473	\$708,474,742

5.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期初餘額	\$2,755,570,328	\$1,843,990,982
加(減)：調整與不動產淨額一致自累積 餘絀轉列	(65,877,418)	911,579,346
期末餘額	\$2,689,692,910	\$2,755,570,328

6.累積餘絀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期初餘額	\$1,033,186,203.70	\$1,544,354,649.70
加：上期餘絀轉列累積餘絀	79,432,076	11,862,311
加：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	124,436,269	385,885,491
加：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	-	2,663,098
減：累積餘絀轉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982,020)	-
加：調整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 益基金	65,877,418	-
減：調整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 益基金	-	(911,579,346)
期末餘額	\$1,301,949,946.70	\$1,033,186,203.70

(九) 學雜費收入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學費收入	\$723,098,942	\$701,158,069
雜費收入	169,901,939	163,414,240
實習實驗費收入	18,184,379	17,104,343
合 計	\$911,185,260	\$881,676,652

本校依教育部所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所有收入，均應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十) 成本與費用

1. 董事會支出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人事費-董監事	\$10,000,000	\$9,999,942
人事費	1,047,831	1,114,630
業務費	615,886	786,974
出席及交通費	140,000	300,000
合 計	\$11,803,717	\$12,201,546

2. 行政管理支出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人事費	\$103,167,702	\$106,563,810
業務費	26,110,673	27,558,923
維護費	12,105,472	13,106,718
退休撫卹費	3,726,259	4,152,477
折舊及攤銷	108,012,264	83,161,049
合 計	\$253,122,370	\$234,542,977

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人事費	\$425,132,612	\$430,120,102
業務費	250,732,436	209,824,215
維護費	14,676,771	15,352,913
退休撫卹費	21,353,893	20,756,578
折舊及攤銷	132,630,474	87,024,835
合 計	\$844,526,186	\$763,078,643

4. 推廣教育支出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人事費	\$21,128,348	\$20,633,654
業務費	26,561,607	33,134,538
維護費	155,900	-
退休撫卹費	436,968	394,534
折舊及攤銷	1,836,614	1,803,951
合 計	\$50,119,437	\$55,966,677

5. 產學合作支出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人事費	\$23,510,026	\$31,476,244
業務費	22,924,986	31,330,727
合 計	\$46,435,012	\$62,806,971

五、關係人交易：無。

六、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如下：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人數	專任者			無給職者	專任者		無給職者
	註	薪資	勞健保費	出席交通費	薪資	勞健保費	出席交通費
1 人				40,000			80,000
1 人				20,000	358,760	200	60,000
1 人				40,000			80,000
1 人				40,000			80,000
1 人	專任	733,908	35,252		733,908	35,280	
1 人	專任				918,692	42,192	
1 人	專任	920,496	42,096		921,188	41,004	
1 人	專任	918,000	42,164		918,692	42,192	
1 人	專任	1,028,652	48,200		1,028,652	48,228	
1 人	專任	990,264	87,708		990,264	86,616	
1 人	專任	1,076,280	572		1,076,280	600	
1 人	專任	994,116	83,856		994,116	82,932	
1 人	專任	878,904	83,688		879,596	82,596	
1 人	專任	991,438	87,708		661,690	56,264	
1 人	專任	918,000	38,698				
合計		9,450,058	549,942	140,000	9,481,838	518,104	300,000

七、承諾及或有事項：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其他

1.專利權

截至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於民國 107 學年度已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取得用於國、內外之新型、發明或設計之各項專利共 11 件，相關專利陸續於民國 117 年 6 月 12 日至民國 127 年 6 月 14 日終止。

十、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應付款項	\$55,171,783
(二)代收款項	5,822,757
(三)存入保證金	15,930,758
(四)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55,202
貨幣性負債小計(A)	\$77,080,500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23,092.10
(二)銀行存款	653,730,855.60
(三)應收款項	62,922,000
(四)特種基金	9,434,953
(五)存出保證金	1,657,793
貨幣性資產小計(B)	\$727,768,693.70
三、借款淨額(C=A-B)	\$ (650,688,193.70)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81,383,167
五、舉債指數 C/D	0.00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十一、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337,286	\$2,969,342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124,436,269)	\$(385,885,491)

十二、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本財務報表係本校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所編製之首份財務報表，於編製民國一〇六學年度財務報表時，係依照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重分類，相關重分類說明如下：

(一) 平衡表之重大重分類調整

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對本校之平衡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收支餘絀表之重大重分類調整

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對本校之收支餘絀表並無重大影響。

(三)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重分類調整

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對本校之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 現金收支概況表之重大重分類調整

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對本校之現金收支概況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第 17 屆董事會第 2 次董事會議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民國 55 年奉教育部許可設立，故不適用此查核事項。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民國 55 年奉教育部許可設立，故不適用此查核事項。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4.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無基金轉投資之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5.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6.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計算過程詳參見財報附註十。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借款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9.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六)其他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07 年 9 月 10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70127114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附屬機構。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附屬機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附屬機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財 4. 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人員已於 108.08.30 至學校網站檢視公告，學校網址請詳 https://sites.google.com/gapps.uch.edu.tw/bookkeeper/。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5 1742 1061 1877">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2.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th> <th>查核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080032387 號</td> <td>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63 條規定：「取得固定資產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td> <td>業於 108 年 3 月 6 日簽奉補正峻事，並於 107 年度補提以前年度折舊費用。</td> <td>是</td> </tr> <tr> <td>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080032387 號</td> <td>針對教學使用之固定資產報廢政策係針對已達耐用年限之固定資產均進行除帳、報廢之程序，然部分已達耐用年限並已除帳但仍能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係由原資產保管人進行保管或使用，而未針對該等資產列冊管理。</td> <td>針對各單位持續使用之資產，制定相關表單。另針對未淘汰之設備，延後報廢時程。</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080032387 號	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63 條規定：「取得固定資產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業於 108 年 3 月 6 日簽奉補正峻事，並於 107 年度補提以前年度折舊費用。	是	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080032387 號	針對教學使用之固定資產報廢政策係針對已達耐用年限之固定資產均進行除帳、報廢之程序，然部分已達耐用年限並已除帳但仍能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係由原資產保管人進行保管或使用，而未針對該等資產列冊管理。	針對各單位持續使用之資產，制定相關表單。另針對未淘汰之設備，延後報廢時程。	是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080032387 號	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63 條規定：「取得固定資產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業於 108 年 3 月 6 日簽奉補正峻事，並於 107 年度補提以前年度折舊費用。	是													
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080032387 號	針對教學使用之固定資產報廢政策係針對已達耐用年限之固定資產均進行除帳、報廢之程序，然部分已達耐用年限並已除帳但仍能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係由原資產保管人進行保管或使用，而未針對該等資產列冊管理。	針對各單位持續使用之資產，制定相關表單。另針對未淘汰之設備，延後報廢時程。	是													
5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4.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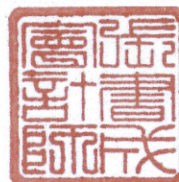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V]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劉克宜



簽證會計師

張書成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900

號

會員姓名：(1) 劉克宜 會計師

(簽章)

(2) 張書成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七十二號十樓

事務所電話：二五六四三〇〇〇

事務所統一編號：七六九〇二九一六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一一八三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四五〇〇二八〇六

(2) 北市會證字第 一九二九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 一〇七年 八月 一 日至

一〇八年 七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校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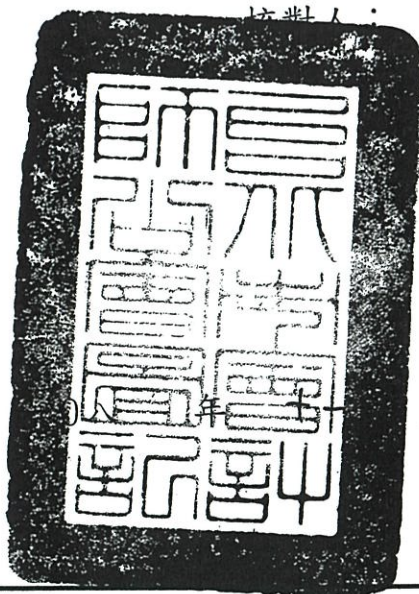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二十

日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一〇七學年度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且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基於此目的，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辨認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惟貴校仍可能存有未被辨認之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顯著缺失。

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之方式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志宜



會計師

張書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